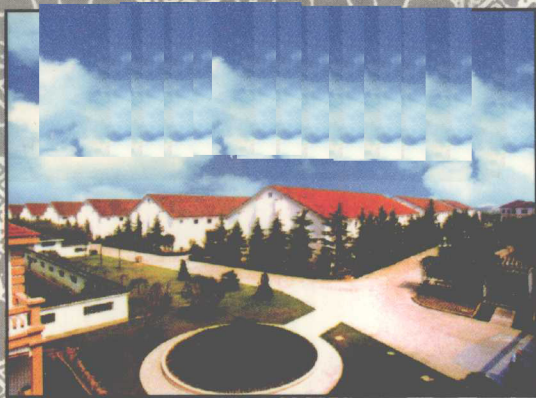


浙江省志丛书

# 浙江省粮食志

浙江省粮食志编纂委员会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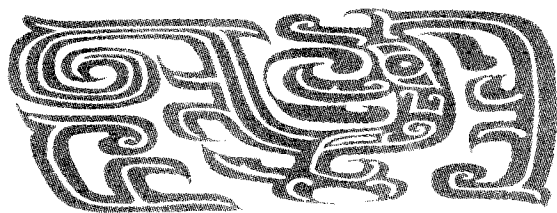


当代中国出版社

浙江省志丛书

# 浙江省粮食志

浙江省粮食志编纂委员会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粮食志/《浙江省粮食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9. 10  
ISBN 7-80092-877-2

I. 浙… II. 浙… III. 粮食—商业史—浙江 IV. F724.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3410 号

**浙江省粮食志**

《浙江省粮食志》编纂委员会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政编码:100009

浙江省煤田地质局制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44.5 插页:28 字数:1100 千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150 元

## 总 序

浙江在历史上被称之为“方志之乡”，有编纂方志的优良传统。有“中国地方志之祖”之称的《越绝书》就问世于浙江的绍兴。千百年来，浙江的修志事业绵延相续，佳志迭出，代有名家，饮誉海内外。

新中国建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经济和社会的蓬勃发展，使修志事业焕发了新的生机。编纂浙江省志历经十余载，期间虽人事数迁，然修志工作始终不辍。耕耘者勤奋劳作，孜孜不倦，硕果累累，成绩斐然。

浙江省志采用《省志丛书》和《省志精编本》两种形式。丛书为多卷本，涵盖全省，体例完备。统贯古今，详今明古；分则独立，合则系列；以详见长，蔚为大观。精编本概述全省历史和现状的重要方面，以精取胜，详特略同，充分显示浙江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两套书各有千秋，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有机的方志体系。

浙江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新编浙江省志全面、系统、真实地记录了浙江七千年文明史。有着丰富、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浙江人，既要通过读志、用志，认清省情，扬长避短，发挥优势，把浙江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经济强省；又要通过省志的宣传发行，让浙江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在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交流、促进祖国统一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时代正处于世纪之交。浙江的昨天已载入史册，浙江的明天有待我们去创造。勤劳智慧的4400万浙江人民，正在努力拼搏，开拓创新。我们相信，载入未来浙江方志的，必将是更加灿烂辉煌的新篇章。

浙江省省长 柴松岳

1998年1月

## 序

“盛世修志，资治千秋”。浙江省有史以来第一部粮食专业志——《浙江省粮食志》的出版面世，正处于浙江省的工农业生产高速发展，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人民生活大为改善，齐心奔向小康目标的欣欣向荣盛世之时。

“食者民之本，民者国之本”。粮食是人们赖以生存的重要商品，它既具有一般商品的属性，又具有其他任何商品无可替代的特殊商品属性。因此，历代统治者均对粮食这个特殊商品赋予极大的关注和重视，把解决粮食问题作为治国安邦的先决条件看待。“治家治国，以食为先”；“兵食充足，国有所赖”；“米谷贤才，国之二宝”。历代政治家的这些论述，充分说明粮食的重要性。1949年以后，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更把解决军需民食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中共浙江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央指示，从多方面采取措施，促进粮食生产的发展，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在流通领域实行统购统销、定购统销、放开经营、恢复定购、分级负责、两线运行、“四分开、一完善”（政企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帐目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和“三项政策、一项改革”（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粮食收储企业实行顺价销售、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加快粮食企业自身改革）等不同的政策，目的均在于保障粮食供给，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浙江省粮食志》搜集汇编了浙江省数千年来、尤其是数十年来粮食工作的经验教训，希冀能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粮食工作是关系千百万人吃饭问题的头等大事，是值得每一个粮食工作者兢兢业业、为之奋斗一生的事业。工作中稍一不慎，不仅会造成被动，而且还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过失。数十年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粮食形势越好的时候，也正是孕育着问题、甚至“乱子”的时候。浙江省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几次粮食紧张，都是因为对当时的粮食形势估计过分乐观，从而放松了粮食的生产和购销管理，导致了粮食的紧张局面，造成了比较严重的后果。最近，国务院领导多次指出：粮食并不是多得不得了，粮食问题并没有过关。现在还不存在粮食过剩的问题，这样全面地分析形势，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认为

农业差不多了,该松口气了,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也是没有根据的。因此,粮食形势越好,越要保持冷静头脑,切不可头脑发热,重蹈历史的复辙。

《浙江省粮食志》搜集了大量的资料,许多同志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倾注了大量的心血,是全省粮食工作者的一份难能可贵的精神财富。但因限于资料、水平等诸多条件,难免有不足之处。我们期望全省粮食工作者能对《浙江省粮食志》引起重视,加以研究,以便从历史经验教训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温故知新,古为今用,俾使今后的粮食工作做得更好。

中共浙江省粮食局党组书记  
浙江省粮食局局长

李林访

1998年6月

## 凡 例

一、本志为浙江省志丛书的一部专业志，定名为《浙江省志 粮食志》，系记述全省粮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的专业志。

二、本志记事，详今明古，全志由概述、大事记、各章及附录组成。以概述和大事记总摄全书，各章节、子目为全书主体。横排门类，纵述史实，以文为主，辅以图表和照片。

三、本志记载时限上限不等，力溯事物之肇始，下限截止于1995年底，大事记、照片延伸至1997年末。

四、为了行文简略，以“建国前(或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后)。“解放后”，是指1949年5月杭州解放至同年9月30日止。

五、历史纪年，建国前先写朝代纪年，后括注相应的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资料，均为经过核实整理的历史文献、档案和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建国后的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的数字入志；统计部门没有的数字，以业务主管部门统计数字入志。

七、计量单位，建国前按当时实际的计量单位记载；建国后按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地名，以省地名委员会颁布的地名为准。古地名用原名，有准确地域范围的括注今地名。地图，以省测绘局的标准图为兰本。机构名称在每一章首次出现时冠以全称。使用乡、镇名时，冠以县(市)名。

九、数字的使用，按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十、本志字体，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一律用1956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

## 概 述

浙江省是我国最早的粮食发源地之一。在距今 7000 年前的余姚河姆渡文化遗址中,就发现有人工栽培的古稻谷约百吨,以及石磨盘、磨球、木杵、砺石等粮食加工工具,说明先民们早就在这块适宜耕作的土地上辛勤耕种,并将收获的粮食进行加工、储存,以供食用和饲养牲畜。在距今约 6700 年前的嘉兴马家浜文化遗址中,已可看出当时普遍种植水稻。在距今 5300 年前的余杭良渚文化遗址中,农作物品种除籼稻、粳稻外,还有花生、芝麻、蚕豆、甜瓜等,说明当时的农业经济已发展到一定的水平。

浙江省的粮食交易活动源远流长。早在春秋末年(公元前 486 年),越王勾践接受大夫范蠡建议,实行“平粜”,即平价销售粮食的政策。随后,粮食交易活动不断发展。唐朝立国之初,设置常平仓,以和籴平粜为手段,“市肆腾踊,则减价而出;田畜丰羨,则增价而收。”这是以官方形式出现最早的粮食购销活动。当时,浙江民间也开始出现粮食交易的固定场所。南宋建都临安(杭州)后,城内外每日粮食交易量不下一二千石,并形成粮食专业市场——城北米市。宋、元时期,乌程、归安(均为湖州府属)、嘉兴、嘉善等地粮食交易相当活跃,商人利用农户所产米谷以秋冬出售、春夏入籴的习俗,于城镇开设粮行、米店、货栈,从事粮食调剂,有的还进行长途贩运。明、清时代,浙江的粮食交易活动更趋活跃,不仅金华、衢州、绍兴等地以粮食为主的农村集市贸易得到广泛发展,而且逐步在杭州、硤石、嘉兴、平湖、嘉善、湖州、兰溪、临浦、绍兴、宁波等主要粮产区和粮食集散地形成颇具规模的 10 大米市,每个米市的年成交量均达数 10 万石至 100 余万石。民国时期,米行、粮行更是遍布全省城乡各地。据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统计,全省有米行、粮行 1461 家,年营业额高达 2182.85 万元。但抗日战争至解放前,由于战乱频仍,农业凋蔽,粮价飞涨,浙江米业开始萎缩、衰败。据杭州市工商联统计,1949 年解放前夕,全市仅余粮行 5 家,粮店 262 家。

浙江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具备适宜种植各种粮食作物,尤其是种植水稻的优越条件,农民具有精耕细作的良好习惯,粮食单产历来较高,因而是个产粮省,素有“鱼米之乡”美誉。但是浙江省陆地面积狭小,山地又占很大比重,耕地资源贫乏,素称“七山一水二分田”,粮食总产量始终处于较低的水平。据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调查,全省粮食总产量为 36.27 亿公斤,直至 1949 年,粮食总产量也只有 43 亿公斤。加以人口稠密,人均耕地面积不及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粮食消费量相应



增加,因而又是一个缺粮省。浙江更是一个多灾地区,不时受到洪涝、干旱、台风的侵害,一遇荒歉,则缺粮更甚。据民国二十二年省民政厅调查,当年全省缺粮 305 万石;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调查,缺粮数达 1220 万市担。

历代封建皇朝对浙江的优越地理环境看得极重,以浙江土地肥腴为由,屡增赋税,故而浙江人民的赋税负担特重。“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于今观之,浙东西又居江南之十九。”不仅与江北各省有天壤之别,就是与江南各省比较,也高出许多。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浙江所交田赋竟占全国的 31.07%,而最少的直隶(河北)仅占 0.45%,江苏也只有 8.44%;雍正二年(1724 年),浙江田赋占全国的 28.94%,最少的甘肃只占 0.49%,山东占 10.75%,江苏只占 5.85%。除田赋外,还有漕粮南米的特殊负担,每年全部漕粮 400 万石,江浙二省几达 300 万石,居 3/4(其中江苏为 130 多万石)。于正项之外,还有耗羨、平余、漕截、白粮饭米、漕耗、白粮舂耗、粮捐等众多名目,所谓“一田数米,一米数耗,复以运丁之需索,水手之藏奸,经纪之把持,竭农之力,尽入仓囊,赋法之坏,无过于漕。取之于民者,可谓苛酷极矣。”民国时期,又将漕粮南米及附加之各种苛杂改称抵补金,照额折征。至民国三十四年,每亩有年须赋谷 1.2 石以上者,还有额外加征的乡镇公粮、捐献、军警副食差价、县自卫队经费、区乡警卫经费、弥补区乡经费、积谷捐、优待出征军人家属谷等等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均以田亩为派收对象,农民负担十分沉重。由于历代当权者的横征暴敛,农民苦不堪言,遇到水旱灾害,困苦尤甚。据浙江文献记载,农民因受灾缺粮,以草木、观音土充饥,卖儿鬻女,饿殍枕籍者,比比皆是。虽然时而有赈灾、施粥等举动,但杯水车薪,于事无补。

入清以后和民国时期,浙江人民为求起码的生存权利,多次奋起反抗官府的横征暴敛,抗粮抗税,吃大户,抢米店,虽经当局残酷镇压,仍然此伏彼起,从未止息。

### 三

粮食生产决定粮食流通,而粮食流通又反作用于粮食生产,粮食生产与流通形势息息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政府掌握粮源的手段,除缴获旧政权的囤粮外,主要依靠就地征借办法,解决军需和地方政府的必要开支,群众所需粮食靠市场调剂。当时社会上多种经济并存,私营粮商在市场粮食购销中占有绝对优势。从 1949 年 5 月到 1950 年 2 月短短 9 个月中,浙江残存的反动势力利用粮食这个敏感商品兴风作浪,私营粮商乘机囤积居奇,哄抬粮价,先后四次出现较大规模的粮价风波,每次涨幅均达数倍乃至十数倍,造成粮食紧张和群众的恐慌。政府迅速采取措施,加速完成粮食征借任务,从苏、赣等省疏导米源,建立米市场,适当抛售大米,取缔粮食黑市交易,禁止私商哄抬粮价,使风波得以很快平息。

1950 年到 1953 年,主要是发展壮大国营粮食经济,抢占市场份额,对私营粮商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为进行必要的限制和干预,全面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到 1953 年末,国家经营粮食的购销比重,已分别占 97.5% 和 97.99%,私营粮商丧失了与国营经济竞争抗衡的能力。

1953 年 11 月 23 日,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简称统购统销),规定对农村余粮户实行统购,对城镇和农村缺粮户实行统销,粮食市场由国家严格控制,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这是建国以后对粮食流通采取的重大举措,从此将粮食商品纳入了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这一年,由于粮食增产,商品粮源基本上掌握在国家手中,加以适度限制消费,因而除省内购销平衡、略有节余外,还上交中央粮食 6.65 亿公斤,从此浙江省由缺粮省跨入余粮省的行列。但因缺乏经验,估产偏高,留粮偏少,购了农民的一部份口粮,因而 1954 年上半年曾出现人叫、猪叫、牛叫的粮食紧张状况。

1955 年至 1957 年,根据中央决定,在全省农村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政策。由于工作比较细致,估产与实产比较接近,余缺界限比较清楚,征购任务有所减少并相对稳定,农村留粮增多,因而缓和了粮食紧张空气,消除了农民“征购无底”、“增产无益”的思想顾虑。同时,对城镇居民实行了粮食定量供应制度,压缩了不合理的销量。因此,这个时期是 50 年代浙江粮食形势最好的时期,生产发展,购销平衡有余,上交中央的粮食任务超额完成,城乡粮食局势稳定。

1958 年,粮食生产继续丰收,省委、省政府决定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五年、增产不增购的包干制度。本来实行“三定”政策以后的良好形势可以持续下去,但在“大跃进”的浪潮冲击下,浮夸风盛行,粮食生产高指标,迫使各地虚报产量,并据此安排粮食征购任务,造成了粮食的高征购,实际征购数量比上年猛增近 4 亿公斤(实际只增产 2.4 亿公斤)。1959 年,粮食产量比 1958 年下降 1 亿公斤,而征购反而增加 0.56 亿公斤,连续二年挖了农民的过头粮。加以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大办公共食堂,提倡“吃饭不要钱”,“放开肚子吃饭”,浪费粮食十分严重,致使农村多年积累的粮食挥霍殆尽。因而从 1960 年开始,在较大范围内出现了饿、病、流、荒、死和人瘦、田瘦、牲畜瘦的“三瘦”现象,尤其是重点粮产区和灾情重的地区,情况更为严重。在严重的困难情况下,上交中央的粮食不仅没有减少,反而逐年增加,粮食最紧张、也是上交最多的 1960 年,达到 7.48 亿公斤,比 1957 年的 3.6 亿公斤增加一倍以上。到 1961 年二季度末,全省国家粮食库存只有 4.4 亿公斤,不足一个季度的销量,到了周转调度十分困难的境地。这个时期,使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教训十分深刻。

1962 年至 1965 年,是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经过一系列调整措施后,粮食生产开始恢复并逐步增长,粮食征购任务从 1959 年的 29 亿公斤调减为 19.5 亿公斤,农村留粮有所提高,接近 1958 年前的水平,全省城镇开始压缩定量人口,精减人员,压缩粮食销量,减轻农民粮食负担,从而使全省粮食局势渐趋稳定。

1966 年至 1976 年,是“文化大革命”时期。为了稳定农民粮食负担,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和“一定五年”的政策。这个时期,浙江的粮食征超购任务又逐渐加码,从 1962 年的 19.5 亿公斤增加到 1966 年“一定三年”时的 21.46 亿公斤,进而增加到 1971 年“一定五年”时的 22.73 亿公斤,而实际征购数量除 1967 和 1974、1975 年因灾减产,未完成任务外,其余均超额完成,农民普遍反映负担过重。加以“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征购任务没有完全落实下去,畸轻畸重现象未能及时加以调整,致使部份地方购了农民的过头粮,不得不购后又销。为了防止挖农民的过头粮,省委于 1972 年规定了粮食的起购点(人均口粮水稻区 225 公斤,杂粮区 200 公斤)、超购点(人均口粮达到老“三

定”标准),对增产超购粮食除给予加价奖励外,还给予一定的化肥奖售,以调动农民的售粮积极性。

1975年至1984年,鉴于浙江的粮食负担过重,中央数次调减粮食征超购任务和征购基数。1975年10月,中央同意浙江粮食征超购任务从26.35亿公斤调减为23亿公斤,统销指标则从19.4亿公斤增加为20.6亿公斤,上交中央的粮食任务也从4.8亿公斤调减为3.35亿公斤。1979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让农民“休养生息”,中央为浙江调减粮食征购基数2亿公斤原粮,省革委会决定重点调减产量高、负担重、口粮低的地方,以及经省批准征用土地和改种经济作物地方的粮食征购任务。全省粮食征购基数从22.775亿公斤调减为20.775亿公斤。基数调减后减少的粮食,转作超购加价。同时,采取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和加价幅度,提高化肥奖售标准等措施,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发展。1980年,中央确定浙江粮食既不调入,也不调出,财政供应用粮和专项用粮由浙江安排。这是自1953年以来浙江由上交粮食到粮食自给的转折。但实际上除1981年因灾减产未有粮食上交且调入1.32亿公斤外,从1980年至1985年,五年间仍上交中央粮食8.41亿公斤。

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由于对粮食形势估计过分乐观,鼓励农村调整产业结构,全省以粮田改种经济作物和挖塘养鱼的多达320万亩,相当于1979年至1995年18年来减少粮田面积的总和,致使当年粮食产量减少,嗣后继续连年滑坡。在确定粮食定购数量上,强调“上限下不限”,让农民报多少算多少,致使粮食定购计划留下15%的缺口。在粮食消费上,大力提倡粮食转化和平价转议价销售,致使销量剧增,造成购销逆差,平衡困难。因此,1985年以后,浙江粮食又由余变缺,而且缺口越来越大。到1992年,省内粮食购销缺口(含议价粮)高达12.46亿公斤。从而不得不从省外大量采购议价粮和从国外进口粮食弥补。

1993年,经国务院批准,浙江省从1月1日起,全面放开粮食购销和价格。是继广东之后,全国第2个全面放开的省。按照“计划指导,放开价格,加强调控,搞活经营”的指导思想,改粮食定购任务为指导性计划收购,与农民签订收购合同,价格协商确定;粮食销价按照“衔接毗邻,一城一价,相对稳定”的原则确定,并对城镇职工实行一次性粮价补贴。同时建立相应的粮油储备和风险基金制度。放开初期,市场粮价平稳,粮食销量反比上年同期下降16.6%。但自3月份开始,市场粮价开始全面回升。其主要原因是省内粮食减产趋势逐渐明朗,周边省市放开粮价步伐加快,诱发粮价上涨,省外采购议价粮成本增加,致使省内市场粮价一再上扬,群众意见较多。省粮食局虽然一再强调加强管理,决不允许出现一日数价的混乱情况,但粮价上涨趋势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到12月底,为平抑市场粮价,稳定粮食局势,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对主要粮油实行按规定价格挂牌销售,为避免套购粮油,并实行限量供应。同时,采取适量抛售储备粮等措施,使粮价上涨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1994年浙江粮食继续减产。鉴于放开后粮食收购困难的实际情况,省委、省政府决定重新提出保证完成粮食定购任务和保量保价保收购的总要求。由于牌市差价较大,在中央取消粮食价外加价的情况下,省政府决定对定购任务以内的粮食,仍给予价外加价,对晚稻谷还另给抗灾补贴,价款由省财政、市县财政或粮食风险基金、粮食企业分担

和消化,以保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1995年,根据中央关于粮食工作要做到“三个稳定”(稳定面积、产量、库存)、“两个平衡”(总量、地区)和一个责任制(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的总要求,省政府提出立足发展生产,增加总量,打一个粮食翻身仗的要求。决定对粮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分级调控的责任制,做到保总量,保订购,保调拨,保供给。并以省长下达任务书的形式,将粮食“四保”任务落实到市县,进行年终综合考核。同时,积极进行粮食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试点,尽快把粮食部门的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彻底分开,实行政企分开,两线运行。

## 四

植物油是粮食以外的又一种生活必需品。浙江省的植物油可分为食用和非食用两类。食用油以菜籽油、棉籽油、茶籽油为大宗,非食用油主要有桐油、柏油、梓油等。

民国以前,浙江的食用植物油既有流向省外,也有省外流入。由于农村吃油水平很低,加以可用动物油代替,因而余缺界限难以划清。非食用油中的桐、柏、梓油,除满足省内需要外,有大量流向省外,其中桐油较早出口英、美等国家和地区。

浙江的植物油,历来均由私商经营。民国26年(1937年),由实业部与川、鄂、湘、浙、皖、赣6省政府及油商联合投资,设立官商合办的股份公司于上海,以改良桐油产销,促进输出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油脂经营仍以私商为主。1950年5月成立中国油脂公司浙江省公司后,除自行设点收购外,主要委托供销社代购,但以经营外销油为主,内销油仍以私商经营为主。直至1951年,私商经营比重仍达52.78%。1952年后,私商力量削弱,经营比重下降至20%左右。

1953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下达《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浙江省确定菜籽(油)、棉籽(油)、茶籽(油)三种食油为统购统销品种。桐籽(油)、柏籽(油)、梓油列为二类商品,属派购包销品种。

食油实行统购统销以后,由于军需民食均由国家负责,因而省委、省政府采取提高收购价格,奖售物资等措施,鼓励农民发展油料生产。70年代以前,全省食油总产量(料折油)虽然从50年代的4万吨左右发展到1974年的7.42万吨,但人均占有量还只有2.08公斤。1979年以后,食油生产得到迅速发展,特别是油菜籽种植面积从长期来不到200万亩,发展到1981年的426万亩,食油总产量也达到16.35万吨,人均占有量达到4.22公斤,不仅满足了省内的需求,而且还有余油与外省交换煤炭等省内紧缺的物资。此后,食油生产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至1995年,食油总产量达到19.57万吨,为历史最高年产量。人均占有量也达到4.46公斤。

在食油经营上,基本上和粮食一样,经历了统购统销、定购统销与议购议销并存,到1993年全面放开经营等阶段。随着生产的发展,食油收购和销售均有大幅度增长,人民的用油水平得到很大提高。遇到丰收和荒歉年景,省内食油出现多余或不足,则采取扩大销售和调入弥补等措施予以平衡,但总体上均能保持购销平衡、略有节余的格局。

非食用油与食油的情况完全不同。桐籽、柏籽生产基本上都是每况愈下的态势。1956年以前,全省桐籽产量都在1万吨以上,1957年起逐年下降。1967年以后,采取发放无息贷款、补贴扶育经费等措施,大力提倡发展桐籽生产,使桐籽产量恢复到1万吨以上,1969年达到12250吨,为建国后的最高年产量。但此后又一蹶不振,下降到最低点的1993年,仅剩805吨,1995年也只有1298吨。故而浙江桐油从大量外调、出口,到基本上依赖省外调入。柏籽生产情况更差,从1954年的55250吨,下降到1995年的1376吨。柏油原来主要用于制烛、肥皂,后因这些行业均以其他原料代替,故而供需矛盾并不突出。全省从1985年起,非食用油全面放开经营,实行议购议销。

## 五

粮油储藏是粮油流通的重要环节。粮油都是季节性生产、常年消费的商品,更显得储藏环节的重要。为了保证军需官饷,防止灾荒,历代统治者都强调建立常平仓、积谷仓、社仓、义仓等。南宋时期,在临安府(杭州)就建有较大粮仓9处,能积储千万石稻米。民国时期,虽然一再强调积谷备荒,但收效甚微。据省田赋粮食管理处施政报告载,民国31至33年,全省只有积谷88万余石。至民国35年,全省各县的仓库容量也只有196万余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省只有接收旧政权的25.05万吨仓容量,已远远不能满足粮食生产发展和收购量大幅度增长的需要。从1950年起,国家基本上每年都拨出大量资金,用于粮仓建设。至1995年末,全省通过国家财政和省财政拨款,粮食企业自筹等多渠道集资形式,共有资金61611.32万元,用于粮仓建设。建成各种类型的仓库容量634.26万吨,相当于1949年接收仓库数的25倍。不仅容量大幅度增加,仓库条件也大为改善。在全省3084个库点中,有铁路专用线的14处,有专用码头的382处,地处铁路沿线的67处,水路沿线的424处,公路沿线的2197处,为粮油集运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国家在大量建设粮库、油罐的同时,也十分重视粮油的储备。60年代初期,根据当时浙江的地理形势,国家确定在浙江建立战备粮油储备制度,省委省政府也确定配套建立地方粮油储备。1979年以后,国家战备粮油统称国家粮油储备。储备粮食数量也由6.72万吨调减为5.49万吨。而省级储备粮则逐年增多,从1966年的1.5万吨增加到1970年的15万吨。1992年,省政府确定建立省和县市两级储备制度,总规模为粮食100万吨,其中省级25万吨,县市75万吨;食油1.25万吨,其中省级0.25万吨,县市1万吨。到1995年末,全省共有储备粮97.96万吨,食油2.23万吨。

在国家库存粮食大量增多之后,储藏技术的矛盾日益突出。1953年9月,余杭县粮食部门在仓房十分简陋的条件下,依靠保粮人员的共同努力,全县80座粮仓有55座实现无虫,成为全国粮食系统的一面旗帜,粮食部在全国予以介绍推广。1954年3月,余杭县粮食局在总结无虫粮仓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危及储粮安全的其他问题,首次提出创建无虫、无鼠、无雀、无霉的“四无粮仓”要求。嗣后,虽然“四无”的内容有少量调整,但其基本内容一直在全国粮食系统推广应用。浙江省长期坚持开展“四无粮仓”活动。1994

年,全省获“一符四无”(帐实相符,无害虫、无变质、无鼠雀、无事故)粮仓县称号的 66 个,占县市总数的 88%,获“一符四无”粮管所称号的 562 个,占粮管所总数的 97.9%。

## 六

粮油加工历史悠久,几与粮油生产同时存在。清代以前,都用石臼、石磨、木砻、木榨等简单工具,以人力为主进行加工,后发展到利用水力、畜力加工。浙江省以机器碾米、制粉、榨油,始于清道光三十年(1850 年)、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和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1949 年,全省共有粮油工业企业 1416 家,其中碾米厂 1208 家,面粉厂 6 家,油厂 202 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浙江省在对私营粮油加工厂进行改造、调整、整顿的同时,有计划地对全省粮油工业企业的厂房、设备、工艺进行技术更新和改造,扩大了生产能力,采用了先进的加工工艺,改变了落后的面貌。到 1995 年末,全省粮油工业有独立核算的企业 306 个,其中碾米厂 94 个,面粉厂 48 个,油厂 59 个,粮油机械厂 24 个,粮油食品厂 73 个。年生产能力为大米 362.96 万吨,面粉 128.62 万吨,植物油料 145.14 万吨,粮油机械 0.87 万吨。

浙江粮油工业在改善生产条件的同时,对经营方式也进行了重大变革。从 1980 年起,由长期以来的代加工形式,逐步推行价拨经营,开展自营业务,一业为主,多种经营,走收购—加工—销售之路,由生产型转向生产经营型。从 1980 年起,全省粮油工业还开展了产品的深加工和精加工,粮油食品、副产品综合利用、粮油机械等都得到较快发展。1995 年末,全省粮油食品总量 12.68 万吨,常年批量生产的谷维素、肌醇、脂肪酸、皂化油等综合利用产品 20 多种,粮油机械厂已能制造碾米、浸出制油、饲料加工等成套设备,改变了单纯加工米、面、油的历史旧貌。

## 七

饲料是发展养殖业的关键,也是粮食部门支援农业的传统产品。民国以前,浙江的养殖业均以户养为主,饲料是有啥喂啥,因而饲养周期长,效益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70 年代,浙江粮食部门的饲料工作主要是安排和管理好农村自留饲料粮,按照政策发放供应奖售饲料粮,倡导推广青粗饲料、醱化饲料,利用米糠、稗子、谷壳等粮食副产品,加工成饲料供应。

自 1977 年开始,浙江省粮食部门进行了一场饲料革命,改变了长期以来以谷物、青粗饲料直接喂养畜禽,有啥喂啥的传统方式,而以粮食、粮油副产品、动物蛋白和矿物质饲料等为原料,根据各种畜禽不同生长期的需要,按照科学配方,配制成不同营养成分的多种配(混)合饲料,从而走上了科学喂养畜禽的道路。不仅促进了饲料这一新兴工业的快速发展,缩短了饲养周期,提高了饲料报酬,也使养殖业从传统的分散的户养为主,转变为集约化、工厂化规模养殖为主,大大促进了养殖业的发展。到 1995 年末,全省粮食部门已发展到猪、牛、羊、兔、鸡、鸭、鱼、虾等 20 多个系列的饲料品种,还生产金鱼、鳊

鱼、鹌鹑、白鼠、鸽等经济动物和观赏动物的饲料。这一年,全省粮食部门共生产配(混)合饲料 132 万吨,占全省社会商品饲料总量的 78%。有 9 只产品获得了“部优”“省优”称号。在饲料生产发展的同时,饲料企业也得到长足的发展。到 1995 年末,全省粮食部门有饲料公司 79 家,独立核算的饲料加工厂 92 家,粮食商业附营的饲料加工厂 44 家,年两班制生产能力达到 233 万吨。浙江省饲料公司被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全国饲料工业办公室评为全国饲料行业“百强企业”。

# 大事记

## 公元前

距今约 7000 年

在余姚河姆渡文化遗址的第四层中,出土的大量稻谷,有粳谷,也有籼谷,可以证实当时已开始栽培稻谷。这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已发现最早的人工栽培稻谷。遗址中还发现新石器时期的石磨盘、磨球、木杵、砺石等粮食加工工具,和人工饲养的猪、狗和水牛等的遗骨。

距今约 6700 年

在嘉兴马家浜,以及吴兴邱城等处当时已普遍种植水稻。这从“马家浜文化”遗址可以得到证实。

距今约 5300 年

余杭良渚当时在农业、纺织、冶玉、制陶等方面都很有成就。农作物品种除籼稻、粳稻外,还有花生、芝麻、蚕豆、甜瓜等。这从“良渚文化”遗址可以得到证实。

春秋末年(486 年)

春秋末年,越王勾践接受大夫范蠡建议,曾实行“平粳”即平抑粮价的政策,促进农工商各业的发展,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十年不收于国,民俱有三年之食”。

越王勾践十四年(483 年)

是年,越国粟熟,越王勾践令择其精者,蒸之而还吴。吴王误以为良种,使民播种,种子都腐烂不能发芽,以致颗粒无收,吴民大饥。

## 公元后

### 东 汉

阳嘉二年(133 年)

春二月,会稽发生饥荒,顺帝发布诏书,增调人力种粮。



## 东 晋

大兴二年(319年)

是年,吴兴、东阳诸郡麦禾无收,大饥。

咸康元年(335年)

六月,旱,横阳县(今平阳)米斛价500,人相卖;次年七月,饥荒,开仓赈饥。

永和十一年(355年)

王羲之任会稽内史职时,遇饥荒,辄开仓赈贫;针对朝廷赋役繁重,会稽、吴郡尤甚的情况,每上疏争之,事多见从。

太和六年(371年)

六月,吴兴、临海诸郡大水,稻稼荡没,黎庶饥荒。

元嘉十二年(435年)

六月,吴郡、吴兴郡大水。朝廷诏运会稽等地谷米赈济。民人饥馑,钱塘每升米价300钱。

元嘉二十一年(444年)

七月,因连年来水涝成灾,又以播植失宜,文帝下诏浙江西属郡除种稻外,并推广种麦,拨运彭城下邳麦种贷给。

大明七年(463年)

十一月,浙江东诸郡大旱。朝廷遣使开仓赈恤,受杂物当租。

大明八年(464年)

正月,孝武帝下诏,因上年东境(包括今浙境)稻谷不熟,应鼓励货物流通,各地贩卖米粟者,可就地征杂税,并准商贩以武器自卫。

自去年以来,东诸郡大旱,饥荒。甚者米一升钱数百。三吴尤甚,米有价无余所,富人贯珠玉锦绣,相交枕死于道路。饥民死不能起,横尸原野,如乱麻。饿死者十六七。

## 南朝(齐)

永明八年(490年)

十月,武帝下诏,开当地所有仓赈济吴兴水灾之民。同时免除建元以前欠租。